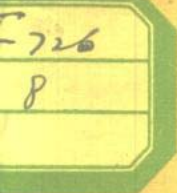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商业经济第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物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物价

唐劫烈、閻以譽編写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便门大街255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71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书号:2052—Ⅱ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⁷/₈

字数:51,000 册数:1—2874(848+26+2000)

1958年10月第1版

1958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6):0.22元

统一书号:4011·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物价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的 经济实质及其作用

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存在的条件下，商品的交换必然以货币为媒介，因而就产生了商品价格这一经济范畴。

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商品的价值具体表现于商品价格中。马克思指出：“无论各种不同商品的价格，最初是依照何种方法来互相确定，或互相规定，价值规律总支配着它们的运动。其它各种事情相等，它们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减少了，价格就会跌落，增加了价格就会提高”^①。因此，“价值所采取的特殊形式……价格本身不过是价值的货币表现罢了”^②。商品价格作为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但是这并不是说，价格必须与价值恰好一致，如果每种商品的价格与其价值全完一致，价值规律对生产、对流通的作用也就无从通过商品价格来贯彻。相反，作为价值形式的价格本身却具有某些并非价值所具有的特殊性质，价格可能背离价值，两者的动态可能不符，甚至它们之间有时会向着相反的方向运动。马克思指出：“价格和价值量发生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从而价格和价值量相背离的可能性，是存在于价格形态之内的。”^③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苏联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5年中文版，第400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1—92页。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作为商品价值貨幣表現的价格，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价格有着本質的區別。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資料被資本家私人占有，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受到竞争和生产無政府状态的影响，受到商品供应量与需要量即供求关系經常不平衡的影响，作为商品价值貨幣表現的价格是自发地圍繞着商品价值上下摆动的。价值規律正是通过价格圍繞价值的波动，調节着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而每个資本家也就是利用价格的波动相互竞争，进行各种各样的投机活动，殘酷地剝削劳动人民，以牟取更多的利潤。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資料的公有制，社会主义諸經濟規律，首先是国民經濟有計劃發展規律发挥作用，价值規律作用的範圍不仅受到了严格的限制，而且已为国家在實踐中正确的認識、估計与利用，因而就使得国家有可能根据客觀經濟規律和本国的經濟情况，考虑到社会主义建設的任务和人民生活，从而根据商品的价值，有計劃地規定商品的价格。因此，和资本主义社会不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价格不是价值自发的貨幣表現，而是按計劃規定的商品价值的貨幣表現。社会主义国家把价格作为自己手中有計劃地影响国内整个經濟发展进程，提高广大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的一个有力的經濟杠杆。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在具体規定商品价格时，从社会主义建設总利益出发，在整个社会商品价格总额与商品价值总额相等的基础上，使某些商品价格高于其价值，另一些商品的价格低于其价值，利用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的背离程度，实现商品价格在生产、交换、分配与消費上的国民經濟任务。

首先，国家在具体規定各种商品价格时，必須使价格有利于生产的发展。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既然还保留着商品生产，因此价值規律和价格对于工农业生产就必然要起一定的作用。

在农业生产方面：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是集体所有制經濟，它的

产品归合作社自己所有，国家不能直接支配；特别是农业生产带有很大程度的自给性，受当地自然条件的影响，地域性很大，因而，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就不能直接地用国家计划来管理。国家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只能采取某些间接方法进行调节，其中物价政策就是极其重要的一环。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全部产品在扣除农业税和农业的内部消费后，作为商品拿到市场上出售，用以交换它们所需要的工业品。这样，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安排生产、出售产品、和在同工业品的交换中，就不能不考虑各种农产品的价格水平，主要是国家收购价格、各种农产品之间的比价以及农产品同工业品的交换比例对自己是否有利。他们必须慎重地考虑按照现行价格水平出售农产品后，能否补偿他们的劳动耗费，实现为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公共积累，以及能否在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社员的生活。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国家能够根据农业生产计划正确地规定各种农产品收购价格及其差价和比价，使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出售产品后所得的收入，不仅能补偿其一切必须的费用开支，而且还有适当的积累，就必然能调动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和国家的需要适应起来；否则，就有可能使农业的经营方向和农业生产的局部比例与国家计划要求相脱节，从而不利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

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不同，社会主义国营工业的生产是直接由国家计划管理的，国家根据计划在各个工业部门之间分配生产资料与劳动力，国营工业企业生产规模和总产值等计划指标是由国家规定的，下达的国家计划，企业必须认真执行。但是这并不是说价值规律与价格对于国营工业的生产不起作用了。在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存在的条件下，由于国营工业还必须利用货币形式计量生产耗费和生产成果，实行经济核算，用以推动企业合理地组织生产，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特别是国营工业生产的消费品，品种繁多、规格复杂，市场需要也变化极快，除其中主要产品由国家直接规定品种计划，企业按照计划生产外，还有相当一部分

产品,由生产这些产品的工业企业在国家计划允许的范围內,适应市場需要随时地加以調整。这就說明,价值規律和价格对于国营工业生产还起着一定的作用。国家必須通过制定正确的工业品价格,督促各个工业企业改善經營管理,生产适合国家建設和广大人民生活需要的工业品。

为了使价格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国家还对同种工农业产品,根据其使用价值所实际承担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不同,按質分等論价。即对質量好的产品給以优价,質量差的产品給以低价,实行“优質优价、劣質低价、同質同价”的物价政策。以督促工农业生产不断提高其产品产量。

应当指出,国家通过制定正确的价格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有一定作用的。这特別表现在农业生产方面。但是,对于这种作用必須有正确的認識和估計。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的发展主要是依靠党的領導、依靠政治挂帅,依靠国家的正确計劃,而不是主要依靠价格的調节。几年来,社会主义建設的实践,特別是当前工农业生产的大躍进有力地說明了这一問題。例如在1956年以前,生猪、油菜籽、芝麻等的收購价格偏低,影响了这些产品生产的发展。1956年底国家虽然适当地提高了这些产品的收購价格,但是增产并不显著。1958年,經過了全民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在党的“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的鼓舞下,党加强了对农业生产的領導,政治挂帅,广大农民群众以冲天的革命干劲掀起了农业生产大躍进的高潮,結果和粮食生产一起生猪、油菜籽、芝麻等的生产以古今中外从未有过的高速度大大地增产了。因此,必須認識到,价值規律和价格虽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起一定作用,但是它已不是脫繯的野馬,而是必然要受到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限制和約束。不这样認識就要犯錯誤。

其次,国家在具体規定各种商品价格时,还必须使价格有利于商品流通的发展。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和价格对于商品流通也起一

定的調節作用。这种作用表现在：价格的变动，价格背离价值的程度，一方面对于社会购买力和居民需求的变化，另一方面对于商品供应量及其构成的变化，都在一定程度上进行着调节，从而对于商品流通的规模 and 商品流转的结构就具有一定的调节作用。

价格的变化，价格背离价值的程度，对于社会购买力和居民需求的变化是有一定的调节作用的。如零售价格，其它条件不变，零售价格的变动会引起实际购买力的变动。零售价格降低，城乡居民的实际购买力就会提高；反之，则正相反。又如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水平的变动直接关系到五亿农民的货币收入和购买力水平。在保持工业品零售价格稳定的前提下，国家提高某些农副产品价格，农民的货币收入就会增加，购买力就会上升；反过来则也就相反。上述价格上的变化及其所引起的实际购买力的变化，必然会使居民对商品的需求数量和居民的需求构成发生变动。其它条件不变，当居民由于价格的变动，实际购买力提高时，居民对商品的需求就会产生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次到好的相应变化。在这方面又由于各种商品的价格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由一定比例关系互相联系起来的物价体系，同时，居民消费需求是多种多样的，许多消费品又可以互相代替的，因而国家根据物价政策对不同商品规定不同的价格，就可以刺激居民对某些消费品的消费，或限制某些消费品的消费；就可以引导居民从对这一种商品的需求转移到对另一种商品的需求，使居民的需求构成符合于商品的供应结构，合理地利用国内商品资源。

价格的变化，价格背离价值的程度也会引起商品供应量及其构成的变化。当国家所制定的商品价格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并考虑到消费需求时，就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工农业生产，其中特别是合作社经济的生产 and 在国家计划管理以外的某些消费品生产，适应国家建设和人民消费的需要，从而使商品供应量增加，商品供应结构进一步适应居民需求构成的变化。

价格的变化，价格背离价值的程度对于商品的供应与需求的一定的调节作用，就不能不引起商品流通规模与商品流转结构的一定

变化。国家也正是由这里通过价格对商品流通进行调节。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当前情况下，为了巩固地稳定市场物价，安定广大人民的生活，有利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对于关系国计民生重大的商品，一般是不允许利用价格来调节其流通，平衡其供求的；利用价格调节商品流通的只是一些关系国计民生不大的次要商品。当这些次要商品在较长时期和在全国范围内供不应求时，可以适当地提高其价格，以便引导并促进这种商品增加生产，提高其供应量，或适当地通过限制以减少社会购买力对这种商品的需求量；反之，在较长时期和在全国范围内供过于求时，则可适当地降低价格，以便引导并压缩这种商品的生产，减少其供应量，或适当地通过鼓励以增加社会购买力对这种商品需求的数量，从而达到国家计划所要求的供需平衡，有利于商品流通的发展。

应当指出，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对商品流通的调节作用，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那种自发地、全面地调节作用根本不同，它只能在一定程度上起调节作用。这是因为在我国商品流通总量和主要商品流通量是由国家计划规定的。在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都有商品流通计划的规定。国家能够在考虑供需平衡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规定商品流通规模和商品流转结构。而且在必要时，国家还可以通过其它措施对商品流通进行调节。例如当市场上若干种商品供不应求时，而生产又一时无法迅速增长的情况下，国家根据对人民生活影响程度不同的各种商品分别采取计划供应、限量供应、定时供应、货多时多供应、货少时少供应等办法来调节商品供求，以保证商品正常的流通。

再次，国家在規定各种商品价格时，还利用价格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

价格是决定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的重要工具之一。价格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中的重要作用，是价值规律在国民收入分配过程中的反映，它直接通过各种工农业产品的价格水平及其差价和比价发挥作用。例如工农业产品之间比价、轻重工业产品比价、地

区差价、批零差价等的变动，都会直接引起国民收入在各生产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企业之间、国家和个人之间、各阶级之间以及这一部分人同那一部分人之间的分配与再分配。

这里我们以零售价格为例来说明价格如何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零售价格在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中起着主要作用。这表现在：

第一，国家可以利用零售价格和工资制度一起，将国民收入分为消费部分和积累部分。零售价格的构成因素包括：成本、流通费用、工商业利润与国家税收。而在成本与流通费用中，职工工资又占有重要的地位。因而如果其它条件相同，当零售价格水平不变或降低，与此同时却提高职工工资，这就意味着国民收入中消费部分的比重上升，和积累部分（表现为工商业利润与国家税收）的相应降低。相反，职工的工资不变而零售价格稍许提高，这就意味着国民收入中的积累部分相应增大，而消费部分则相应地缩小。

第二，国家可以借助零售价格来实现消费品的分配。在我国，相当大部分的个人消费品是由劳动人民利用自己的货币收入通过市场去交换的。用货币收入去交换作为商品的个人消费品要借助零售价格，零售价格是我国国内市场上实现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不可缺少的工具。同时，用货币收入去交换作为商品的个人消费品，实现消费品的分配，必须在社会购买力和按一定零售价格水平计算的市場商品供应总量之间保持平衡的基础上，才能正确地进行。如果社会购买力大于按零售价格计算的市場商品总量，就必然有一部分劳动者不能充分实现自己的货币收入，不能充分取得按其劳动所应得的消费品。相反，如果按零售价格计算的市場商品总量大大超过了社会购买力，国家的消费品就必然有一部分销售不出去，尽管这些消费品已经指定作为按劳分配之用。由此可见，零售价格是社会主义国家用来调节社会购买力与供应市場商品总量之间比例关系，实现按劳分配的重要手段之一。

第三，通过零售价格可以形成国民收入在居民之间的再分配。如

前所述，國家可以有意識、有計劃地將某些商品的价格規定在其價值以上，而將另一些商品的价格規定在其價值以下。這樣通過商業網出售這些商品的結果，必然形成國民收入在居民之間的再分配。即購買前一類商品的居民從國民收入中所分配到的份額，會有一部分轉移到購買後一類商品的居民手中。

第四，通過工業品的零售价格和農產品的收購价格可以形成國民收入在工農業之間的再分配。在工農業產品的交換中，如果其它條件相同，那麼，當農產品价格不變，工業品价格降低；當工業品价格不變，農產品价格上升；或者工農業產品价格同時上升，但農產品价格上升的幅度更大；也或者，工農業產品的价格同時下降，但農產品价格的下降幅度較小，這時，工業中所創造的一部分國民收入便會轉入農業；反之，也就相反。例如，在1957年，在農副產品的國家收購价格繼續保持穩定，個別產品的收購价格尚有提高的情況下，國家又降低了若干種工業品零售价格，這樣工業中所創造的一部分國民收入就轉移到農業中去，幫助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進一步鞏固了工農聯盟。

由於价格直接參與國民收入的分配與再分配。所以國家在制定价格時，必須既照顧到國家的資金積累，又要照顧到人民的生活消費，並要使二者之間保持適當的比例。同時還必須利用价格正確的調節各部門、各地區以及各個階級之間國民收入的分配與再分配，以便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

最後，在我們的社會主義改造事業取得勝利以前，國家在制定商品价格時，還注意配合了國家對農業、手工業和私人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政策。國家根據整個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進行情況，靈活地恰當地掌握和調整了進銷差價（購銷差價）、地區差價、批零差價和季節差價，有力地貫徹了國家對農業、手工業和私人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政策。1956年，我國社會主義改造事業迅速取得偉大勝利，物价政策是起了十分重大的作用的。

第二节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價政策

物價政策在國家的整個經濟政策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在物價政策中交錯着國家的基本經濟問題和政治問題：發展工農業生產和鞏固工農聯盟，國民收入正確地分配為積累部分和消費部分，擴大商品流轉、穩定貨幣流通，保障和改善人民的生活，以及發展壯大國民經濟中的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和實現國家對農業、手工業與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等問題的解決，都和正確的物價政策有着密切的關係。1927年蘇共中央二月全會的历史決議中，曾對物價政策給予十分中肯的評價。在這個決議中指出：“價格問題同蘇維埃國家一切基本經濟問題密切相關，因而也同政治問題密切相關。確立農民與工人階級間正確的相互關係，保證農業與工業相互聯繫與相互制約的發展。分配國民收入以及與此相聯的蘇聯工業化和工人階級在經濟上政治上的鞏固，保證實際工資，穩定金融，最後，有計劃地加強我國經濟中的社會主義因素和進一步限制私人資本主義因素，所有這些都有待於價格問題的解決”。可見，物價政策是黨和國家根據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要求，充分利用價值規律的作用，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重要經濟杠杆之一。

我國物價政策的總方針和總樞紐就是穩定物價。要研究這一總方針，必須首先考察決定我國物價政策的市場物價历史條件，和國家在當時的政治與經濟任務。

全國解放初期，舊中國給我們遺留下來的是經過十二年國內外戰爭的破壞和長期通貨膨脹、物價飛漲的局面。戰爭和物價的波動，使工農業生產受到極大的破壞，廣大勞動人民的生活日夜不安、陷於水深火熱之中；與此同時，資本主義工商業當時在全國範圍內還占着很大的比重，資產階級唯利是圖的本質，使他們雖然在全國解放之後，仍習慣於投機倒把，他們趁着國家從經濟上調節市場的力量還很薄弱的機會，繼續地進行擾亂市場、破壞國民經濟的投機牟利活動。

在这种情况下，不立即制止投机活动，坚决地把市场物价稳定下来，显然就无法安定广大人民的生活，迅速地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同时也无法贯彻国家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与改造的政策。

针对当时的历史条件，党和国家适时地采取了坚决稳定物价的方针，首先将各种物价在当时的水平上稳定下来，然后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作某些必要的调整，使它有利于发展生产、保障和安定人民的生活，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与改造的要求。

几年来执行上述物价政策是有成就的。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市场物价基本上是稳定的。

1950年3月开始，由于党和国家在财政工作、商业工作和货币金融方面齐头并进地采取了稳定物价的一系列措施，和资本主义投机势力进行了尖锐复杂的斗争，打击了它们的活动，终于使我国的市场物价在经过十二年的动荡之后开始趋于稳定。虽然不久即爆发了抗美援朝战争，同时国家还要拿出相当的力量投资于生产建设，但是国家仍能在“边稳、边抗、边建”的情况下，始终保持了市场物价稳定的局面。到了1952年，我国的经济不仅已经恢复，而且有了一定的发展。这时，土地改革完成了，朝鲜战争停止了，调整工商业的工作也已经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国家财政收支不仅平衡，而且有结余。因此，随着国家整个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市场物价也就确定的稳定下来。这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党和国家在经济战线上取得的辉煌胜利之一，这一胜利为在我国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必要的前提。

1953年，国家开始进入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继续执行稳定物价总方针，巩固市场物价的稳定，正如党中央所指出的：是保证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实现，正确贯彻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与改造的政策，以及安定与提高广大人民生活的基本前提之一。因为，在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以后，随着国家有计划经济建设的开始，国内市场的基本情况是：人民购买力的增长速度超过某些商品的生产增长速度，若干种主要商品供不应求，市场商品

可供量与社会購買力之間处于緊張平衡状态。特别是当时我們对农业、手工业与資本主义工商业的大規模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才刚刚开始,小农經濟和私人資本主义經濟依然大量存在。資本主义投机势力还有着相当廣闊的活动范围,他們千方百計地企圖利用市場供应緊張情况,扰乱市場破坏市場物价的稳定,以便从中漁利。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市場物价已經取得基本稳定,但是很显然它仍旧潜藏着不稳定的因素。为了保証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設計划的順利执行,繼續执行稳定物价总方針,巩固市場物价的稳定,就成为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間,国家为了稳定市場物价,在繼續保持財政收支平衡,增加財政和物資后备力量的基础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对关系国計民生重大的商品在供不应求时实行了計劃收購与計劃供应;通过社会主义商业加强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訂貨和农产品采購工作,以扩大掌握貨源;有效地利用国内現有商品資源,在地区之間、城乡之間合理地分配商品和組織供应;以及加强物价工作和市場管理,打击投机私商等,有力地保持了市場物价的稳定。

第二,全国解放初期,为了迅速結束国民党反动派遺留下来的長期通貨膨脹和物价飞漲的局面,尽快地取得市場物价的稳定。当时在各种商品价格中虽然存在很多不合理的問題,但是我們却有意識地把它暂时保留下来,以便在物价稳定后再逐步加以調整。因此,在1950年3月物价稳定后,国家就逐步地調整了粮食、棉花、烤烟、甘蔗、油料作物、生猪等主要农产品的收購价格,鼓励了农民增加生产,在生产增長的基础上大体保証了国家对粮食、主要工业原料和重要出口物資的需要,有利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同时,由于工业品銷售价格的稳定和农产品价格的适当提高,所以,几年来工农业产品交換比价的差額,即所謂“剪刀差”是逐步在縮小着。这就是說,同数量的农产品可以逐年地較过去換得更多的工业品,使农民除了由土地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国家对农业生产的投資以及从擺脫了高利貸和私商剝削方面获得利益之外,也从价格方面得到了一定的实惠,有利

于巩固工农联盟。

第三，国家通过物价政策有力地配合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与改造政策的实行。在国家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胜利以前，制定物价政策必须由这一基本观点出发，即要使价格促进生产的发展、活躍城乡物资交流和巩固工农联盟等，但最重要的还是限制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以至消灭资本主义经济。我国的物价政策在这方面是有创造性的，它灵活巧妙地、有力地配合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与改造政策的实行。例如，国家通过加工、訂貨、收購、包銷的工繳貨价，一方面使私营工业有合理利潤，一方面又限制他們过多的不适当的利潤。对于私营商业：通过逐步縮小地区差价来限制排挤批发商；取消主要农产品季节差价是打击囤积居奇和待价而沽的富农和私商，灵活地掌握批零差价，在不同情况下既改造了批发商又改造了零售商。当需要維持私商的时候，差价就放寬一点，要改造他們的时候就拉紧一点。总之，这些措施对于配合国家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起了历史作用的。

上述所取得的成就說明，党和国家的物价政策是正确的，执行这一政策的結果也是基本成功的。

八年来，在党的英明正确领导下，随着国家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突飞猛进的发展，国内整个政治经济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第一个五年建設计划超額完成了，工农业生产发展了，国家在经济战綫上对农业、手工业和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迅速地取得胜利后，經过了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又取得了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特别是在党根据八年多建設过程中人民革命斗争的經驗所制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公布后，全国人民正以排山倒海的气概，掀起了轟轟烈烈的建設社会主义新高潮，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出現了一个惊天动地、振奋人心的局面。我国人民正在經歷着馬克思所預言的：“一天等于二十年”的大跃进时代。在这种情况下，物价工作必須适应这一新形势的要求，及时地制定出物价工作的新方針。

当前,党和国家物价工作的新方针是:在繼續稳定的基础上,在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方针下,根据促进生产发展,逐步改善人民生活,适当地提高社会主义經濟积累的原則,对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和由于經濟发展而出現的不合理的价格,积极地、有步骤地进行調整。

为了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物价工作首先必須繼續执行稳定物价总方针。解放以来,实践中的考驗与証明,稳定物价这一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因为物价的稳定是工农业生产之間、各个生产部門之間、生产与人民生活之間共同发展要求的反映,是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广大人民生活的安定与提高的前提条件。只有在保持物价总水平的稳定时,才能稳定人民幣的幣值。国家才能实行計劃經濟、企业才能实行經濟核算、貨幣工資才能保証作为劳动尺度和消費尺度的監督手段;同时才能使国民收入在积累与消費之間、各阶層之間按計劃地进行分配。因此,为了貫徹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支援工农业生产的太躍进,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必須坚决地繼續执行稳定物价总方针。

能不能考虑其它办法而不繼續执行稳定物价的方针呢?一部分同志和一些群众常常在考虑,認為在我国应当实行逐年普遍降低工业品价格的方针。应当注意到采取任何的物价方针政策都不能憑主觀的願望,而是必須切合国家的經濟发展情况。我們国家是一个地大物博、資源丰富、人口众多的国家,但是目前的現狀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还是一个“一穷二白”的国家。为了全国人民最根本的利益,必須迅速改变这种落后面貌,尽快地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具有現代工业、現代农业和現代科学文化的偉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为了保証社会主义建設高速度的发展,必須在生产增長和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的条件下,保証国家积累适当的增加。任何不适当的要求过多的改善生活,使积累减少,都是錯誤的。采取逐年普遍降低工业品价格的办法,虽然一时可以改善人民的生活,但是它必然直接减少国家的財政收入、降低积累,影响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速度,使广大人民的生

活不能得到根本的改善。特別是由國內市場情況來看：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以來，市場上一直是處於若干種商品供不應求的緊張平衡狀態。1958年，第二個五年計劃的第一年，在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的光輝照耀下，全國工農業生產在大躍進，市場商品供應情況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是大部分生產資料和部分生活資料還是供不應求的。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逐年普遍降低工業品價格，必然要發生嚴重脫銷，甚至出現黑市，使市場秩序和社會經濟生活陷於紊亂，直接影響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

主張實行普遍降低工業品價格方針的同志，他們還認為採取這一方針，有利於擴大市場、刺激生產和改善人民生活。應當承認，為了達到上述目的，降低工業品價格的辦法是一種方法，但是除此以外，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用增加職工工資和用調節農業生產合作社內部的積累與消費的分配比例，增加農民收入，以及適當提高農副產品價格的辦法也是一種方法。究竟採用哪一種方法比較好，應當根據我國經濟發展的具体情况而定。在我國目前情況下，採用後一種辦法還有一個更為有利的效果，這就是它能夠更加直接地刺激勞動者的生產積極性，更加有利於按照國家需要發展生產。

應當說明，在當前情況下，雖然我們不主張實行普遍降低工業品價格的方針，但是我們並不排斥隨着工農業生產大躍進，地方工業的發展，對於那些生產將有很大增長、原料充足、生產設備潛力很大、降價後而又能多銷的工業品，採取逐步降低價格的措施。因為逐步降低這些工業品的價格是有利於生產的發展，滿足人民的消費需要和增加國家積累的。

在當前情況下，必須繼續採取穩定物價方針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是，為了限制和打擊資本主義殘余勢力的投機活動，以保障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順利地進行。在國家對私人資本主義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取得勝利以前，採取穩定物價方針的中心目的之一是和資本主義作鬥爭，限制和打擊它們的投機活動。在國家的社會主義改造事業取得勝利後，特別是經過了1957年的整風運動和反右派鬥爭以後，國內

階級力量的對比發生了根本的變化。但是由現時社會階級情況來看，正如劉少奇同志在黨的八大第二次會議的報告中指出的，我國目前還有兩個剝削階級（一個是反對社會主義的資產階級右派，被打倒了的地主買辦階級和其他反動派；另一個是正在逐步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民族資產階級和它的知識分子），和兩個勞動階級（一個是農民和其他原先的個體勞動者，一個是工人階級）。這表明直到社會主義建成以前，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的矛盾還始終是我國社會內部的主要矛盾。這種矛盾反映到市場上就是資本主義殘余勢力伺機利用國家對某些地區、某些商品市場管理薄弱和發生錯誤的機會，進行投機、擾亂市場，破壞市場物價穩定，以便從中漁利。在這種情況下，從物價工作方面來說，繼續執行穩定物價的方針，以限制和打擊任何破壞市場物價穩定的投機活動，還是十分必要的。

其次，為了服務於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綫，物價工作必須從調動一切積極因素，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出發，積極促進生產的發展，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和適當提高社會主義經濟的積累。

物價工作是人民內部矛盾的一個很重要的方面。物價工作積極地為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綫服務，必須從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出發，具體制定各種商品價格時，使價格既有利於生產的發展，又照顧到人民的消費和適當提高社會主義經濟的積累，正確的解決生產、消費、積累之間的矛盾，合理地安排個人、集體和國家之間的關係，以便調動一切積極因素，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

物價工作在正確處理生產、消費和積累之間矛盾時的依據是，首先必須有利於生產，促進生產的發展；再次是逐步改善人民的的生活。生產多、多改善；生產少、少改善；同時還必須適當照顧社會主義經濟的積累。應當看到，在社會主義社會中，上述三者之間的關係是相互制約的。生產是主導的，生產發展了，消費、積累就能增長；反過來分配得適當，消費與積累之間安排的合理，也能直接促進生產的發展。

物價工作首先必須注意促進生產的發展。物價工作的好壞同工農業生產發展之間的密切聯繫，正如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在關於物價